

附件二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1080/高年級)

一、 時間：109/1/8

二、 地點：六乙教室

三、 主席：蔡佳宏 *蔡佳宏*

四、 記錄：林昶廷 *林昶廷*

五、 出席人員：*王錦凱 陳淑芬*

楊志峰 許高嘉 黃獻如 林佳勇 簡鈺琳

六、 列席人員：

七、 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學習效益。	學生學習效益於學生才藝成果發表及各領域評量中呈現。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 ①背景分析、② 課程願景、③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④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⑤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與彈性-校本課程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		V		

				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校訂課程依據學校背景及學生特質而設計。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5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V			
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p>總體課程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2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18 項，整體符膺課程理念。</p> <p>各領域若能事先協調溝通，並透過跨領域教學，發揮每位教師之專長，加強共備，將可使教學活動更精彩豐富，更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1.80/高)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六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五、出席人員：

李任忠 林昶廷
王博甄 陳淑芬
楊志峰 游韻嘉 黃獻如 林佳勇 簡鈺珊

六、列席人員：

七、(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合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學習課程之設計能引發學習興趣，且提供學生操作機會，能多元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內容彼此具密切關連。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 5 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本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能持續有所		V			

期程 辦 理)	續 進 展	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進展。				
(語文)學 習領域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語文領域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1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21 項，整體上符膺課程理念。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跟鄉土語言的部分已趨完善。閱讀的方面，學生也有興趣的提升。新住民語文的學習仍可以再增加。英語學習融入生活應用的部分本校已進行第三年，目前在學生的學習興趣上有所成效。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數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1080/高)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六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林昶廷*

五、出席人員：

陳淑芬 王嘉瓊

楊志峰 許嘉嘉 黃獻如 林佳勇 周鈺珊

六、列席人員：

七、(數學)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應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學習課程之設計能引發學習興趣，且提供學生操作機會，能多元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內容彼此具密切關連。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 5 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本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能持續有所		V		

期程 辦 理)	續 進 展	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進展。				
(數學)學 習領域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數學領域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1 項， 大部分符合者有 21 項，整體上符膺課程理念。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根據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實際動手操作、分 組、提問等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成效。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108/高)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六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五、出席人員：

李俊良 陳淑芬 王詩琪

楊志峰 游高嘉 黃獻如 林佳勇 謝鈺珊

六、列席人員：

七、(自然)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合應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學習課程之設計能引發學習興趣，且提供學生操作機會，能多元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內容彼此具密切關連。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 5 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本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能持續有所		V		

期程 辦 理)	續 進 展	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進展。				
(自然)學 習領域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p>自然領域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1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21 項，整體符膺課程理念。</p> <p>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並根據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p>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1080/高)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六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五、出席人員：

李以名 李淑嘉 陳淑芬

林昶廷

王慧娟、楊志峰 黃加 林佳勇 簡鈺珊

六、列席人員：

七、(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應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學習課程之設計能引發學習興趣，且提供學生操作機會，能多元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內容彼此具密切關連。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各課程實施(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5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108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本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能持續有所		V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健體)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1080/高)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六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五、出席人員：

蔡佳宏 林昶廷
王錦甄、陳淑芬、游尚嘉
楊志峰 黃敏如 林佳勇 簡鈺珊

六、列席人員：

七、(健體)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合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學習課程之設計能引發學習興趣，且提供學生操作機會，能多元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內容彼此具密切關連。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 5 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0. 評量回饋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1. 素養達成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2. 持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本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能持續有所		V		

	期程 辦 理)	續 進 展	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進展。				
(健體)學 習領域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健康與體育領域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1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21 項，整體符膺課程理念。	若能增加體育相關之硬體設備與教學相關器材，將可使教學活動更精彩豐富，更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綜合)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10801高)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六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五、出席人員：

李廷宏 林昶廷
 許融嘉 陳淑芬
 王錦凱、楊志峰 黃獻如 林佳勇 柯鈺珊

六、列席人員：

七、(綜合)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合應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學習課程之設計能引發學習興趣，且提供學生操作機會，能多元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內容彼此具密切關連。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 5 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本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能持續有所	V			

期程 辦理)	續 進 展	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進展。				
(綜合)學 習領域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p>綜合領域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1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21 項，整體符膺課程理念。</p> <p>透過跨領域教學，企盼教學活動多元化，更加精彩豐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藝文)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10801高)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六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五、出席人員：

許嘉嘉 陳淑芬 王錦凱 楊志峰 黃獻如 林偉勇 簡鈺珊

六、列席人員：

七、(藝文)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合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學習課程之設計能引發學習興趣，且提供學生操作機會，能多元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內容彼此具密切關連。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 5 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本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能持續有所		V			

附件四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1080/高)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六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四、出席人員：

李凡良
陳淑芬 王峰甄
楊志峰 許高嘉 黃獻如 林佳勇 劉鈺珊

六、列席人員：

七、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彈性學習課程之設計,能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V		
			1.2 各彈性學習之課程,重視提供學生練習機會,學習經驗能達成課程目標。	各彈性學習之課程,能提供學生操作機會,學習經驗能達成課程目標。		V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		V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由相關教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 實施 實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5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108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效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V	